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泰亚股份;证券代码:002517)于2015年7月6日、2015年7月7日和2015年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披露了《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现金收购、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海开元元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海通开元元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海通开元元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股权,收购网络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受让林涛持有的公司1,500万股存量股份。公司采用询价方式进行发行,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317,060.45万元,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止本公告日,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3、公司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4、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公告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风险提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提醒投资者:大投资者,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所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因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如下:

(一)、交易标的风险  
本次交易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批准本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二)、交易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本次交易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影响内幕交易知情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本次交易前资产的评估增值及交易价格较高,交易各方因本次交易需缴纳的相关税负金额较大,且本次交易未涉及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各方财务筹划未满足税务筹划要求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若交易过程中,拟重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见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预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为了取得准确准确的无法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象及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标的公司移动互联网平台竞争风险  
鞋业网络从事的移动互联网平台运营,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分发业务,鉴于该平台业务与苹果公司的App store 存在竞争关系,未来可能出现被苹果公司利用其技术优势进行强势竞争带来的限制经营的风险。此外,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之一的XY苹果助手国际版项目可能会加剧与苹果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标的公司网络游戏产品可能存在侵权诉讼的风险  
鞋业网络从事网络游戏的研发运营及互联网平台运营,网络游戏属于软件产品,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和规制,网络游戏的作品的作者对该作品享有著作权保护。在网络游戏的开发过程中,如果网络游戏作品的有关故事情节、人物、形象、玩法、场景、音效等内容根据其他作品改编而来,应该取得原作者的授权;在网络游戏运营过程中,为游戏宣传推广设计的标识,申请的注册商标亦属于知识产权范畴。

鞋业网络在游戏开发过程中,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依法取得了原作者的授权,不存在侵犯原作者的情况,且注重对自身知识产权的保护。同时,在与授权方签署网络游戏开发协议时,鞋业网络会对授权方是否拥有该游戏产品的知识产权进行多方面的调查。

虽然鞋业网络在游戏开发及代理运营过程中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但如果鞋业网络因内部控制、代理运营产品知识产权调查存在不足或在执行中出现失误,则面临被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的风险,若被司法机关认定为侵权,则会对鞋业网络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鞋业网络100%股权的估值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XY苹果助手侵权诉讼的风险  
鞋业网络自主研发的XY苹果助手向用户提供应用软件免费下载服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鞋业网络并未与全部应用开发商签订授权许可协议,根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著作权人作为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可以向有关侵权人主张权利,要求网络服务提供商删除或者断开链接的侵权行为,发表、复制、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网络地址,网络服务商收到权利人书面通知后,删除侵权作品,发表或复制、录音录像制品,不承担删除责任。为避免侵权责任的发生,鞋业网络承诺后续将加强与应用软件著作权人的必要协作工作并在收到著作权人书面通知后,及时删除侵权作品,发表或复制、录音录像制品。如果鞋业网络在收到著作权人书面通知后,未能及时删除侵权作品,未能及时删除侵权作品,将面临侵权赔偿责任,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标的公司可能面临诉讼事项造成损失的风险  
目前鞋业网络代理运营的游戏《烈火战神》、《斩龙传奇》存在知识产权的,具体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十、其他情况说明“(二) 合同纠纷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诉讼尚未了结,若相关诉讼判决结果与鞋业网络不符,则鞋业网络可能面临诉讼的风险,为减少上述诉讼对鞋业网络的影响,鞋业网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如下承诺:“就目前鞋业网络正在进行的诉讼,本人作为鞋业网络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特此声明并承诺如下:

(1) 2014年5月22日,在上海鑫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就《烈火战神》游戏,要求鞋业网络、广州海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要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经济损失5,000万元,并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刊登公告消除影响。

本人承诺,如鞋业网络前述诉讼需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补偿或全部承担。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5-052

##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二) 2014年1月11日,上海鑫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就《斩龙传奇》游戏,要求鞋业网络、上海剑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我要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广州灵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趣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风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天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维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经济损失5,000万元,并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刊登公告消除影响。

就前述案件,《斩龙传奇》授权方上海重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如鞋业网络前述诉讼需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其将无条件地全额补偿或全部承担。本人承诺,如上海重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全额补偿或全部承担,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补偿或全部承担。”

根据公告报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代理运营的游戏《烈火战神》、《斩龙传奇》存在尚未了结的纠纷外,鞋业网络代理运营的游戏《烈火战神》、《屠龙战》、《战天》、《血饮传说》等几款游戏可能涉嫌侵权的纠纷,上述游戏均为鞋业网络代理而非自主开发的网游,均与网游游戏的开发商或授权方签署了代理协议取得了上述游戏包括运营在内的相关权利,并在代理协议中约定由授权方授权方保证其得拥有知识产权完全的知识产权,鞋业网络使用授权方提供的授权产品,不构成对第三方任何权利的侵犯。否则,若因第三方侵权、诉讼、起诉,要求权利的,由授权方负责解决,并由授权方向鞋业网络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此外,上述游戏报告期内,鞋业网络预计的营业收入较小,考虑相关游戏的营业收入占鞋业网络主营业务收入,运营成本及财务等各项支出,其对鞋业网络利润影响亦较小,不构成鞋业网络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且若上述两项尚未了结的诉讼及相关的诉讼引起的诉讼成本司法认定为侵权或侵权,则鞋业网络需承担侵权或违约责任,游戏,对鞋业网络的估值产生影响,未来收益及本次交易估值将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置出资产债务转移风险  
本次重组涉及置出资产债务的转移,债务转移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取得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原则性同意的函,其占本公司截至重组日债务总额的93.47%。

因部分债务转移尚未获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相关债务转移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若本次重组资产转移时存在未同意转移的债务,由鞋业网络承担,若因未能取得债权人同意或债权人关于本次公司债务和担保责任转移的同意函,致使本次公司被相关债权人要求履行偿还义务及被提起诉讼的,鞋业网络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审计报告出具的时间戳字序号[2015]第37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中,中联评估对置入资产鞋业网络100%股权采用了市场法取得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并选择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以2015年2月8日作为基准日,鞋业网络100%股权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评估值为632,706.8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604,393.51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134.66%。

本次交易采用市场法定价,采用的是PE指标,并通过P/E指标进行修正,本次交易评估值受首年净利润和预期增长率影响变动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一)首年净利润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  
以本次评估值为基础,假设首年净利润预期增长率保持不变,标的资产评估值与首年净利润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首年净利润变动率	估值	估值变动率
10%	691,331.60	9.27%
5%	662,019.23	4.63%
0%	632,706.87	0
-5%	603,394.50	-4.63%
-10%	574,082.14	-9.27%

(二) 预期增长率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  
以本次评估值为基础,假设首年净利润预期增长率保持不变,标的资产估值对预期增长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预期增长率变动率	估值	估值变动率
10%	691,331.60	9.27%
5%	662,019.23	4.63%
0%	632,706.87	0
-5%	603,394.50	-4.63%
-10%	574,082.14	-9.27%

(三) 预期增长率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  
以本次评估值为基础,假设首年净利润预期增长率保持不变,标的资产估值对预期增长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预期增长率变动率	估值	估值变动率
10%	691,331.60	9.27%
5%	662,019.23	4.63%
0%	632,706.87	0
-5%	603,394.50	-4.63%
-10%	574,082.14	-9.27%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本次交易评估值对首年净利润和预期增长率敏感性较高,上述关键参数的变动将导致评估值的大幅变动,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的资产的评估增值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鞋业网络一家网络游戏的开发运营和互联网平台运营于一体的综合性公司,其所处的网络游戏及移动互联网分发服务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鞋业网络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并通过3D引擎及移动端的互联网平台运营培育了广大的用户群体,属于轻资产公司,其估值溢价率较高,其业务优势、管理经验、研发能力、业务网络、服务能力、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产无法量化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运用了假设、尽职的义务,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由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假设前提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如果假设条件发生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资产运营情况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9)、标的公司预期业绩增长的历史业绩增长较大的风险  
鞋业网络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751.6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46.70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达到40,809.20万元,较2013年增长96.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92.07万元,较2013年增长35.23%,2014年度营业收入达到27,280.21万元,较2013年增长78.08%;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254.12万元,较2013年增长84.37%。

鞋业网络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鞋业网络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低于46,192.60万元、50,178.77万元、50,178.77万元。若本次重组无法在2015年度内完成,则业绩承诺人同意延长利润补偿期间至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其中,2018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83,047.03万元。但鞋业网络业绩增长历史业绩增长幅度较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10)、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实现的风险  
根据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的合理预测,王悦、冯昱超、赵勇、王政、海通开元、海桐兴、经纬创投、

不一致,上市公司可能会面临投资项目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17)、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鞋业网络及上海悦腾均已获得《软件产品登记证证书》、《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具备“双软企业”资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及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2012年4月20日出具的编号为310104681025536的《上海市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通知书》,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2015年5月13日出具的编号为310104931243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通知书》,鞋业网络享受软件生产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免税期限为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减半期限为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上海悦腾享受软件生产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免税期限为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减半期限为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

此外,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软件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对增值税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尽管鞋业网络及上海悦腾的增值税税负不依赖于税收优惠政策,但税收优惠政策有助于其经营业绩的提升,未来,若国家关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导致鞋业网络及上海悦腾无法持续获得税收优惠,则将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8)、政策调整风险  
鞋业网络的主营业务之一为网络游戏的研发和运营,鞋业网络或其子公司完成特定游戏开发后,在国内运营该游戏时,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扫黄打非”专项行动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对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新出广[2009]13号)等有关规定及《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应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在新闻出版部门办理网络游戏出版的前置审批工作,审批通过后之后可以上线运营,任何环节下不再重复审查,文化、电信等管理部门应严格按照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的内容进行管理。

此外,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文化部关于加强网络游戏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国内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之日起30日内应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履行备案手续,取得备案文号”,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应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注备案编号。

目前,我国乃至全球网络游戏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的进程中,伴随着游戏内容的持续创新、游戏内容和形式的不断升级,我国互联网网络文化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也正处于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实践中,办理前置审批手续,完成文化部备案需要游戏产品开发完善,名称及内容基本确定后方可进行,同时,办理游戏产品的版号和文化部备案需一定的审批流程和办理时间,在网络游戏的产业快速发展与现行立法和执法机制滞后及监管体系矛盾下,部分网络游戏开发团队对网络游戏运营适用《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办理前置审批并取得版号的认知存在薄弱和滞后,相关运营商对办理文化部游戏运营程序的重视程度有待提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鞋业网络自主研发及联合开发并在国内上线运营的游戏已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前置审批并取得版号及文化部备案,代理并有自有平台XY.COM上线运营的游戏已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前置审批并取得版号,尚有部分游戏产品的文化部备案仍在办理当中。

此外,鞋业网络代理并在腾讯开放平台等第三方运营平台运营的游戏前置审批及文化部备案仍在办理中,能否及时取得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虽然该部分仍在办理前置审批及文化部备案手续的游戏产品所产生收入占鞋业网络总收入的比例较低,但鞋业网络仍存因部分国内游戏产品尚未取得上述审批及版号而面临被第三方运营平台下架的风险,公司盈利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为了应对潜在风险,鞋业网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悦承诺如下:“作为鞋业网络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特此承诺,若鞋业网络自有平台XY.COM中运营的游戏因未取得版号及文化部备案,以及代理并在腾讯开放平台等第三方运营平台运营的游戏因未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前置审批引起任何纠纷,导致鞋业网络需要承担任何经济或赔偿责任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直至全部损失。”

(19)、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网络游戏的研发、移动网络游戏以及移动互联网分发服务的市场需求持续旺盛且被进一步激发,市场规模持续扩张,具备良好的盈利空间,但随着市场的激烈竞争被逐步打开,市场规模将进一步被释放,更多的主体将角逐作为市场中的领先者,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并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但鞋业网络在未来的经营中,未能保持创新动力,保持或进一步提高自身的市场份额,致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出现市场份额下滑的情况,将会对鞋业网络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0)、人才流失的风险  
对游戏及互联网行业而言,是否具有足够的人才是一家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人才资源是鞋业网络的核心竞争力,鞋业网络的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均在游戏及互联网行业从业多年,具有丰富的产品开发及商务谈判经验,丰富的市场开拓、客户服务、运营推广经验和稳定的渠道资源,因此,保持人才资源的稳定性,对于鞋业网络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通过长期的人才培养,鞋业网络为员工搭建了文化创意、技术创新的良性运营平台,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保障,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如果鞋业网络能够有效维持核心人员的考核和激励机制并根环境变化而持续完善,从而建立持续稳定的运作体系,将会影响到核心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人员的流失;同时,若鞋业网络能从外部聚集并有效整合与鞋业网络运营所需密切相关的技术及运营人才,则鞋业网络将无法持续有效的保持创新能力,将无法对公司产品进行升级换代,从而对鞋业网络的运营产生、发展及盈利水平造成不利的影响。

(21)、互联网安全风险  
鞋业网络的研发及移动互联网应用分发服务均高度依赖于互联网,网络游戏及互联网平台的运营安全易受设备故障、软件漏洞及黑客攻击的影响,即由于互联网平台面向公众的开放性平台,其客观上存在设备故障、软件漏洞及黑客攻击等导致软件系统数据、运营服务数据及用户数据外泄的风险。

如果鞋业网络不能及时发现并阻止这种外部干扰,可能会对鞋业网络的日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从而会降低用户的数据,造成用户数据量的流失,影响鞋业网络声誉并进一步对鞋业网络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重组报告书“第十五节 风险因素”部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风险媒体,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提醒投资者:大投资者,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证券代码:002517)及《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所有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公告编号:临2015-045

##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增股本比例:每10股转增13股,即每股转增1.3股  
●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4日  
● 除权日:2015年7月15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2015年7月16日

公司2014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于2015年6月4日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6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  
截至2015年7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转增方案: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90,342,10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3股。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4日  
2、除权日: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5-045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所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6日、7日、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自查,经核实,目前公司一切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核实,经核实,截至目前为止,我司不存在涉及中国交建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及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5-069

##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在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的情况下,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一、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正积极筹划员工持股计划,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建昌、吴昌昌将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吴建昌、吴昌昌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增持股份将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确定12个月。

二、公司重要股东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霞建设”,截止本公告日,栖霞建设持有公司股份43,4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8%)已于2015年7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临2015-029

##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5年7月8日上午在福建省福清市本公司分公司大会议室召开,本次大会由公司总经理兼首席人力资源官王洪生主持,到职职工代表50人,实到职工代表5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鉴于公司于第八届监事会主席林厚源先生因个人年龄原因,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林厚源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应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应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经与工会代表沟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白照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选举白照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其任期为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7

##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7月6日、2015年7月7日、2015年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关于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5-60

##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预告的业绩:亏损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0万元-----25,000万元 971.9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9元-0.33元 0.0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情况说明  
受宏观经济和行业整体环境影响,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减少,产品销售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2015年度半年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公告编号:2015-19

##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季度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二〇一五年二季度生产及销售重型卡车数据如下:

项目	二季度(辆)	本年累计(辆)	本年累计比上年同期累计增减(%)
产量	20,000	42,000	-13.00%
销量	21,846	39,570	-13.76%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15-085

## 完美世界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停牌公告详见同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停牌说明公告详见同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5-084),现就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计划于近期对外投资,其主要业务为企业品牌营销的策划和宣传,鉴于该项目尚在尽职调查和初步阶段,暂时无法确定项目投资金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5-031

##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牌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停牌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现就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说明如下:

公司从文化产业生态化战略考虑,计划于近期对外投资收购标的,并已开始开展对外投资的相关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鉴于该事项可能构成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且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故申请停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上述提议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表决结果为:同意5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白照华先生,男,中国国籍,自2006年12月起至2015年7月1日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及自1999年8月起至2015年7月1日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白照华先生目前担任上市公司多数子公司的董事,白照华先生于1995年11月加入本公司,并于1999年8月至2011年7月担任本公司董事,白照华先生于1998年6月至1999年8月担任福建耀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于1996年12月至1998年6月担任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1995年11月至1996年12月担任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程有限公司夹层玻璃制造厂厂长。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况。  
2、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